

901875

欧洲 18 国 税 务 概 览



山东友谊书社

欧洲十八国税务概览

901875

41172

41172

1033

欧洲十八国税务概览

山东省税务局涉外处编

王洪涛 编 译

山东友谊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济南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7 印张 2 插页 145 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700

ISBN7-80551-143-8/F.8

定价: 1.85元

序 言

栾维晋 林乐汉

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逐步贯彻实施，税收作为国家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必须加强税收基础理论研究，完善税收制度，尽快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税制体系。要完成这一艰巨任务，一方面要立足本国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另一方面，还要研究借鉴别国经验，取人之长，补己之短。

为便于财经工作者能够较多的了解和研究一些外国税收政策、制度及有关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情况，我局青年涉外税收工作者王洪涛同志在工作之余，根据世界八大会计公司之一的安达信会计公司的有关资料，编译了《欧洲十八国税务概览》一书，该书内容对从事财政税收专业工作和理论研究的同志，以及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和外事工作的同志具有一定参阅价值。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深受读者喜爱和欢迎。希望今后在翻译介绍国外税收制度和税收理论方面能有更多更好的书籍出版，以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税制改革服务。

编 译 说 明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依法纳税，是国内外经济活动中的重要环节。在推行全方位开放的今天，税务工作者不仅要熟悉本国的税收政策、法令，也要了解世界各国的税收制度。为了满足从事财政税务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的同志了解欧洲各国税制情况的需要，特编译了《欧洲十八国税务概览》一书。这本书是根据安达信会计公司1985年出版的《欧洲公司税收概览》和1984年出版的《欧洲个人税收概览》编译的。

这本书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联邦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等十八个国家的税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规定。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是公司税收，主要介绍了外国公司企业在上述各该国家从事经营活动所采取的组织形式，需要办理的有关手续，外汇管理制度，政府的投资鼓励措施，法人税及其他有关税收（如预提税）的征收原则、方法，纳税年度，成本费用列支标准，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资本利得的处理方法，存货计价原则以及签订税收条约等方面的情况。下编为个人税收，主要介绍了个人所得税和其他有关税收（如遗产与赠与税、印花税等）的征收原则、方法、依据、应税所得的范围及其计算方法，消除双重征税的途径，对外国居民的征税原则，外

籍人员在各该国家工作居住需要办理的手续等。编译时保持了原书的基本结构，仅对原书的前言和附录等作了少量删减。

在编译过程中，山东省税务局和对外税收处的领导及其他同志给予了很大支持和帮助，特别是省税务局局长栾维晋同志和副局长林乐汉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书作了序，省税务局副局长孙肇琨同志，高级会计师陆秋声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宝贵修改意见。在此谨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乃至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洪涛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序言.....	栾维晋 林乐汉 (1)
编译说明.....	(1)

上编 公司税收

一、奥地利.....	(2)
二、比利时.....	(7)
三、丹麦.....	(12)
四、芬兰.....	(17)
五、法国.....	(22)
六、联邦德国.....	(27)
七、希腊.....	(32)
八、爱尔兰.....	(37)
九、意大利.....	(42)
十、卢森堡.....	(47)
十一、荷兰.....	(52)
十二、挪威.....	(57)
十三、葡萄牙.....	(62)
十四、西班牙.....	(67)
十五、瑞典.....	(72)
十六、瑞士.....	(77)
十七、土耳其.....	(82)

十八、英国	(87)
附录、词汇表	(92)

下编 个人税收

一、奥地利	(96)
二、比利时	(103)
三、丹麦	(110)
四、芬兰	(116)
五、法国	(123)
六、联邦德国	(130)
七、希腊	(136)
八、爱尔兰	(143)
九、意大利	(150)
十、卢森堡	(157)
十一、荷兰	(163)
十二、挪威	(169)
十三、葡萄牙	(176)
十四、西班牙	(181)
十五、瑞典	(188)
十六、瑞士	(195)
十七、土耳其	(203)
十八、英国	(208)
附录 (一)	(215)
附录 (二)	(216)
附录 (三)	(217)
附录 (四)	(218)

上 编

公 司 税 收

奥 地 利

税收数字统计：（1982）

税收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41%
对公司所得所征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	3%
雇主所付社会保险捐款占税收总收入比重	18%
对商品及劳务所征税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13%

公司税收一览表

税 种	征收范围	一般税率
法人税	公司所得及收益	55%
营业税	所得、净值、工资总额	15%、0.3%、2%
净值税	净资产价值	1%
替代继承税	净资产价值	0.5%
增值税	商品和劳务	20%（其它税率：食品 10%、小汽车32%）
社会保险捐款	雇员工资、薪金	每个雇主每年最多 65000奥地利先令。

公司登记手续

外国人在奥地利进行经营，一般不采取股份公司形式（公

共公司），而是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私人公司）。成立此类公司无需履行特别批准手续，其股东和经理也无需由奥地利人担任。对公司发行的股票，征收2%的资本税。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最低不能少于500,000奥地利先令，其中25%（但不得少于250,000奥地利先令）在办理登记时必须缴清。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应签订一些文件（如章程），并据以办理登记。

外国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有关当局提交某些证件。

外汇管制

利润和资本可自由汇出，但从国外借款需经许可。

政府资助

对于能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出口能力的投资和生产性投资，联邦和地方政府均给予多种形式的资助和补贴。

法人税

该税系对居民公司在全球取得的利润（所得和资本收益）征收。对居民公司分配的利润，减半征税。对税后所得进行分配以后，法人税实际税率约为38%。总机构设在奥地利的公司，或在奥地利进行经营的公司，即为其居民公司，非居民公司从奥地利取得某些利润，要缴纳法人税。

对赢利在1,142,800奥地利先令以下的公司，从低征税，税率为30%—55%。在征税时对公司年度帐面利润，要根据税法规定进行调整。因为营业而发生的开支，可以扣除。

纳税年度为公历年，纳税申报表一般在三月底报送。征税时，根据上年所征税额分四次预缴，每次预缴税额相等。少缴部分在汇算一个月以后缴纳。

扣除项目一览表

项 目	处 理 方 法
坏帐	一般可以扣除。
折旧	所有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营业资产，均可计提折旧。
雇员工资	一般可以扣除(经理报酬除外)
利息	为营业目的所发生的，一般可全部扣除。
管理费用	如能提供详细证明文件，一般可全部扣除。
退休金捐款	如提供保险公司证明，可限额列支。
准备金	可以扣除25%的应税利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税款	除法人税、净值税和替代继承税外，所有本国税款均可扣除。

折旧：如采用直线折旧法，建筑物年折旧率一般为2%—5%，动产10%—25%，也可采用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对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的动产，在投入使用的第一年，还可另外再提部分折旧（有时折旧率可达40%）。

购建某些资产，如不实行加速折旧，可申请领取20%的投资津贴。如五年内上述资产被处理掉，津贴必须退回。如不实行加速折旧，或不申请领取投资津贴，对某些符合条件的资产，可给予8%的投资税额扣除。

特别项目的处理方法

资本利得：对资本利得视同所得征税。如果两年之内用于购置新的经营资产，某些长期利得可以延期纳税。

股息：对从居民和非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都要征税，除

非收款人拥有支付人25%以上的（含25%）的股份。

存货的计价：对存货，按成本与净变现价值孰低原则计价。不得采用后进先出法，对存货进行计价。

亏损结转，亏损可向前结转七年，但不能向后结转。

其他税收

对转让不动产，征收8%的转让税。对某些文书征收印花税，印花税有多种税率。

预提税

对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利息（如从可转换债券或分红债券取得的利息，以及从以不动产担保的债务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对按雇员工资、薪金征收的税收和社会保险捐款，也实行源泉扣缴。对从银行存款和多数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征收5%的预提税。奥地利和以下国家签有税收条约。

收款公司居民所属国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奥地利	20B		
比利时	15	15	A
丹麦	10		A
芬兰	10		A
法国	15		A
联邦德国	20	20	
希腊	20	A	A
爱尔兰	10B		A
意大利	20	20	

卢森堡 *	15C		A
荷兰	15D		A
挪威	15		A
葡萄牙	15	10	5 A
西班牙	15A	5	5
瑞典	10		A
瑞士	5	5	5
土耳其	20	15	10
英国	15D		C
美国	10E		E

注：①表中的A表示，如收款人拥有付款人50%以上的资本，税率为10%。

②B表示，如收款人拥有付款人25%以上的资本，免于征税。

③C表示，如果收款人拥有付款人25%以上的资本，税率为5%。

④D表示，如收款人拥有付款人25%以上的资本，税率为10%。

⑤E表示，尚有特别规定

⑥*不包括持股公司。

比 利 时

税收数字统计：

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47%
对公司所得所征税收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	6%
公司所付社会保险捐款占全部税收收入比重	17%
对商品及劳务所征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12%

公司税收一览表

税种	征税范围	一般税率
法人税	公司所得及利得	45% *
增值税	商品及劳务	18% (生活必需品 6% 奢侈品 25%~33%)
社会保险捐款	雇员工资、薪金	24.07%
地方财产税	财产名义租金价值	各地不一

* 这一税率对所得超过14,410,000比利时法郎的下列公司适用：① 持股公司。② 每年所分股息超过其资本13%的公司。③ 50%股本由其他公司所拥有的公司。对非居民公司，税率为50%，如签有税收条约，可以从低征税。

公司登记手续

外国人大多通过在当地设立公司(公共公司)的方式进行经营。设立公司无需经过特别批准,股东和经理也无需由比利时人担任。公司最初拥有的资本必须能满足头两年经营的需要。资本最少不得低于1,250,000法郎,股东不能少于2人。发行股票需要纳税,税率为1%。设立公司应提交有关文件(如章程等)。公司每年必须将5%的利润留作法定储备,直至达到已发股本10%时,该储备才能被用以分配。

外国公司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必须提交有关证件,并委任代表。

外汇管制

基本上没有外汇管制,但一些交易须经比利时——卢森堡外汇管制委员会批准。对外币兑换,规定有时间限制。

政府资助

投资特别是在开发区投资,可以得到补贴,享受税收优惠。从事新技术或新产品开发,还可以得到其他资助。符合条件的协调中心和从事新技术开发或能增加就业机会的公司,可以享受免税优惠。

法人税

法人税系对居民公司的全球所得和收益和非居民公司来源于比利时的利润征收。总机构设在比利时或在比利时经营的公司,即为比利时居民公司。

征税时对公司帐面利润,要根据税法规定进行调整。对居民公司从国外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润,以正常税率的25%征收,但税收条约规定对该项所得免税者除外。对从国外取得

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税，另有规定。

纳税年度为公历年，纳税申报表一般应在股东大会后一个月内报送，最晚必须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申报。税款应在汇算两个月后缴纳，但可以申请改期缴纳。

扣除项目一览表

项 目	处 理 方 法
坏帐	确定的坏帐损失，可以在不超过利润 5 %的前提下扣除。另外可按以前五个会计期间的最高赢利提取 7.5 %的准备金。
折旧	帐面所列营业资产均可计提折旧。
雇员工资	董事的补助扣除时，可能会受到限制。
利息	一般可以扣除。
管理费用	一般可以扣除。
退休金捐款	如根据地方退休金计划，负有缴纳的义务，可在限额内扣除。
准备金	不得扣除。
税款	所有税款(所得税除外)均可扣除。

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年折旧率为：工业用建筑物 5 %；机器 20 %；所购商誉 20 %—30 %。对某些资产，可用余额递减折旧率（为直线折旧率的 2 倍）加速折旧。在比利时使用的新资产，如符合一定条件，可以进行投资扣除（如对节能资产，扣除率为 20 %）。

特别项目的处理